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

本投票代理委託書有關之 H股股份數目 (附註1)	
-----------------------------	--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持有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 股H股股份，
現委任大會主席／ _____ (附註3)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和平路1052號本公司3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臨時股東大會依照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出的議案投票，如果未有填上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毋須採用累積投票制投票的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1.	(a) 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擬據此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作出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執行及／或落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全部附帶或附屬事宜。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之建議。			
3.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			
4.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			
須採用累積投票制投票的決議案		投票數 (附註5)		
普通決議案：				
5.	以下各董事按照累積投票制進行委任：			
5.1	審議及批准採用累積投票制委任鍾寧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2	審議及批准採用累積投票制委任李丹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日期：_____ 股東簽名 (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與本投票代理委託書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和地址。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每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 (視情況而定) 及代為投票。受委託之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本投票代理委託書之每項更改須由本委託書之簽署人簽字方為有效。
- 注意：就第1至4項議案而言，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議案，請在「贊成」欄內打「✓」。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議案，請在「反對」欄內打「✓」。 閣下如欲棄權投票任何一項議案，請在「棄權」欄內打「✓」。 授權人沒有填上任何指示的，受委託代表可就該項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倘以不同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請在適當欄目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 注意：就第5.1至5.2項議案而言，於進行投票及統計該等議案的投票結果時須採用累積投票制。請在某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的「投票數」欄內依願填入投票票數。**以下指示說明用於表決第5.1至5.2項議案的累積投票制的表決方法。請按照以下指示填寫表決意向：
 - 就第5.1至5.2項議案而言， 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非執行董事人數相同的票數。例如，如 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膺選非執行董事人數為2位，就表決第5.1至5.2項議案 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為200萬票 (即100萬股×2 = 200萬票)。
 - 閣下可將全部票數投給一位候選人，或以任意組合將任何部分的票數投給不同候選人。請按意願在某位／某幾位候選人的「投票數」欄內填入投票票數。例如，如 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就表決第5.1至5.2項議案 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為200萬票。 閣下可選擇將200萬票平均投給2位候選人，或將200萬票全部投給1位候選人，或將150萬票投給候選人甲及50萬票投給候選人乙等等。
 - 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 (即 閣下所持股份總數乘以應選董事總人數) 於投給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人後用罄時，即不再剩餘票數投給其他候選人。 閣下投給候選人的總票數不可超過 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
 - 請注意， 閣下投給某位或某幾位候選人的總票數超過 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時， 閣下應修改 閣下所投的總票數。否則， 閣下全部投票均視為無效。 閣下投給某位或某幾位候選人的總票數少於 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時，該等投票有效，而未投的票數應被視為棄權票。例如，如 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就表決第5.1至5.2項議案 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為200萬票，(a)如 閣下在候選人甲的「投票數」欄內填入「200萬票」，即 閣下已用罄 閣下就表決第5.1至5.2項議案所擁有的總票數，即不再剩餘票數投給候選人乙。如果 閣下在候選人乙的「投票數」欄內填入任何數目的票數 (除0以外)，則 閣下所投的所有票數 (包括投給候選人甲的票數) 均應被視為無效；或(b)如 閣下在候選人甲的「投票數」欄內填入「50萬票」，在候選人乙的「投票數」欄內填入「50萬票」，則 閣下所投的100萬票均為有效，餘下未投的100萬票應被視為棄權票。
 - 請注意，如 閣下在某一位／某幾位候選人的「投票數」欄內打「✓」又填入投票票數，則以其填寫的投票票數為準計票；如 閣下僅在某一位／某幾位候選人的「投票數」欄內打「✓」，而應在 閣下應投票的某位／兩位候選人的「投票數」欄內依願填入投票票數。
 - 凡未填、填錯、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應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其表決結果計為無效票。
 - 如果一位候選人所獲得的總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 (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 的二分之一，此候選人當選。如果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當選的董事人數不足膺選董事，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直至選出所需的董事人數為止。
 - 根據上述第(vii)段規定進行第二輪的選舉時，應當根據第二輪選舉中膺選董事人數計算累積投票票數。
- 本投票代理委託書必須由股東簽署或由以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 (有關委託書必須經過公證手續) 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鋼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投票代理委託書由授權人代表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投票代理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如有) 必須在不晚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 (視情況而定) 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可在會上投票。